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4月10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總額為63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4月10日完成。

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總額為63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15港元，並假設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無任何變動(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1%。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4年4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主席)及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組成。